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 共 42 學分 1. 學科：必修最低 12 學分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 (科技管理碩士班、電子商務碩士班跨班修習至多 12 學分)。 2. 畢業論文：6 學分。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至多得抵免本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畢業論文)之一半。	依本所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2 學分 1. 管院核心必修課程 6 學分 (多修習管理學院核心必修課程，則視為外系(所)學分)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35 1052 837 1220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 策略管理</td> <td>3</td> <td>4 財務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2 人力資源管理</td> <td>3</td> <td>5 行銷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3 營運管理</td> <td>3</td> <td>6 資訊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2. 所專業必修課程 6 學分 (多修習本所專業必修課程，則視為本所選修學分) <p>(一) 科技管理碩士班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51 1355 758 1736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 專題討論(一)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以下 6 門課選 2 門，共計 6 學分</td> </tr> <tr> <td>2 專案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3 企業研究方法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4 知識創造與研發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5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6 科技管理導論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7 智慧財產經營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二) 電子商務碩士班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51 1792 758 216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 專題討論(一)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以下 6 門課選 2 門，共計 6 學分</td> </tr> <tr> <td>2 新興電子商務與企業應用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3 服務科學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4 網路理財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5 企業電子化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6 資訊科技與計算金融應用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7 老子管理學:經典科技案例分析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 策略管理	3	4 財務管理	3	2 人力資源管理	3	5 行銷管理	3	3 營運管理	3	6 資訊管理	3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 專題討論(一)	0	以下 6 門課選 2 門，共計 6 學分		2 專案管理	3	3 企業研究方法	3	4 知識創造與研發管理	3	5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	3	6 科技管理導論	3	7 智慧財產經營管理	3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 專題討論(一)	0	以下 6 門課選 2 門，共計 6 學分		2 新興電子商務與企業應用	3	3 服務科學	3	4 網路理財	3	5 企業電子化	3	6 資訊科技與計算金融應用	3	7 老子管理學:經典科技案例分析	3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 策略管理	3	4 財務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人力資源管理	3	5 行銷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營運管理	3	6 資訊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 專題討論(一)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下 6 門課選 2 門，共計 6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專案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企業研究方法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 知識創造與研發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 科技管理導論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 智慧財產經營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 專題討論(一)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下 6 門課選 2 門，共計 6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新興電子商務與企業應用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服務科學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 網路理財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企業電子化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 資訊科技與計算金融應用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 老子管理學:經典科技案例分析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</p> <p>(1) 計算機概論 (2) 統計學</p> <p>若已修過相關課程(需及格)或具同等能力證明，可申請免修。</p>	<p>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</p>
<p>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本所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	<p>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</p> <p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p> <p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</p>
<p>九、其他：</p> <p>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</p>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105.04.13 版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陳美



所長簽章：



111 年 02 月 09 日修訂

